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际商务株式会社签订《临床试验业务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此次公司将糖尿病药品“糖宁通络胶囊”的临床试验业务委托给国际商务株式会社，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6月5日与国际商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临床试验业务委托合同》。公司将“糖宁通络胶囊”的临床试验业务（以下简称“临床业务”）委托给国际商务株式会社，国际商务株式会社将协同日本世界健康医术学会，委托日本大学医学部，以日本大学医学部附属板桥医院为主，协同日本大学医学部相关医院及合作医院，实施此次临床试验。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公司与国际商务株式会社签订此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际商务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1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三丁目 2-7Samling Bldg F4

法定代表人：本田康

国际商务株式会社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综合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业务；健康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等销售及进出口；医疗相关业务；与世界健康医术学会进行合作（设立东京本部、国际商务会社的最高顾问担任学会的副会长），由国际商务会社委托进行临床试验；投资咨询服务等。

二、主要参与方基本情况

名称：日本大学医学部附属板桥医院

设立单位：学校法人日本大学

管理者：平山 篤志（院长）

成立时间：1935 年

地址：东京都板桥区大谷口上町 30-1

日本大学医学部附属板桥医院是日本大学医学部的附属医院，与医学部相邻，被授予特种机能医院，简称日大板桥医院。是日本保险医疗机关、急救告示医疗机关、临床研修指定医院、临床操作指定医

院、癌症治疗合作定点医院、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荣获厚生劳动省“先进医疗”荣誉称号。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

此次临床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一年内（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 100 名患者分期分批进行每位患者为期四个月的“糖宁通络胶囊”临床试验，并在临床试验结束后整理、翻译、提供中、日文临床试验数据；

（2）在临床业务进行期间，提供相关的临床业务管理；

（3）在临床业务结束后，针对临床数据进行相应的论文写作及专门的学会发表，论文写作及学会发表均以 1 次为限。

2、业务委托费

临床业务的业务委托费为 32,400,000 日元，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1）进行临床研究并收集临床试验数据的费用为 23,760,000 日元；

（2）翻译临床试验数据的费用为 2,700,000 日元；

（3）临床试验管理费用为 2,160,000 日元；

（4）论文写作及专门学会发表费用为 3,780,000 日元。

3、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述委托费用合计 32,400,000 日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中。

4、“糖宁通络胶囊”的使用

本次临床业务使用的药品为“糖宁通络胶囊”，全部临床药品由甲方无偿提供。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临床业务使用药品“糖宁通络胶囊”2,250 盒交至乙方指定地点。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业务委托费用。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临床业务用药。
-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临床业务，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药品使用、治疗等有关资料、信息，并适时对乙方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

(4) 临床业务进行过程中，如发生与临床药物本身有关的不良事件，患者的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应全部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或相关实施方对临床药物保管不当所导致的问题及由此产生的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由乙方及相关实施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善良管理者注意义务范围内，负责组织开展此次临床业务。
-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中、日文临床试验数据。

(3) 乙方在论文写作及专门学会发表后，应将相应的资料邮寄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之临床药物，并保证按本协议之约定专项将临床药物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委托业务。

7、知识产权

临床试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权使用及发表临床试验成果。

“糖宁通络胶囊”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应充分保障甲方之权利及商业秘密，不得自行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糖宁通络胶囊”所涉及的专利、秘方及甲方相关之商业秘密。

8、保密

一方对于在临床业务中所获取的另一方的一切第三人还不能通过公开、合法方法获取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的信息、一方提供的所有文字资料以及本合同签订的事实及其内容（以下统称“秘密信息”）都应予以严格保密，但一方在向另一方提供秘密信息时应当明示其为秘密信息，否则另一方可视为非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或复写与秘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文字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转让对方提供的与秘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另一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一方保证其相

关工作人员亦同样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否则，由该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一方因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为处理本业务（包括因本次合作而可能产生的纠纷）而不得不向政府或相关合作方披露上述相关信息的，不视为违约。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履行其义务时，应赔偿对方当事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未尽事宜、修改及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2）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由各方拥有正当权限的代表在记载其协议内容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争议解决、法律适用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内，除争议中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胶囊是公司致力于治疗糖尿病而开发的产品，其原方来

源于贵州苗药验方，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胶囊对Ⅱ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现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院内制剂，此次公司将糖宁通络胶囊的临床试验业务委托给国际商务株式会社，临床试验的开展将为糖宁通络胶囊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基础，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临床试验业务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5 日